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10638960A號

附件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期施行區域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期施行區域範圍，請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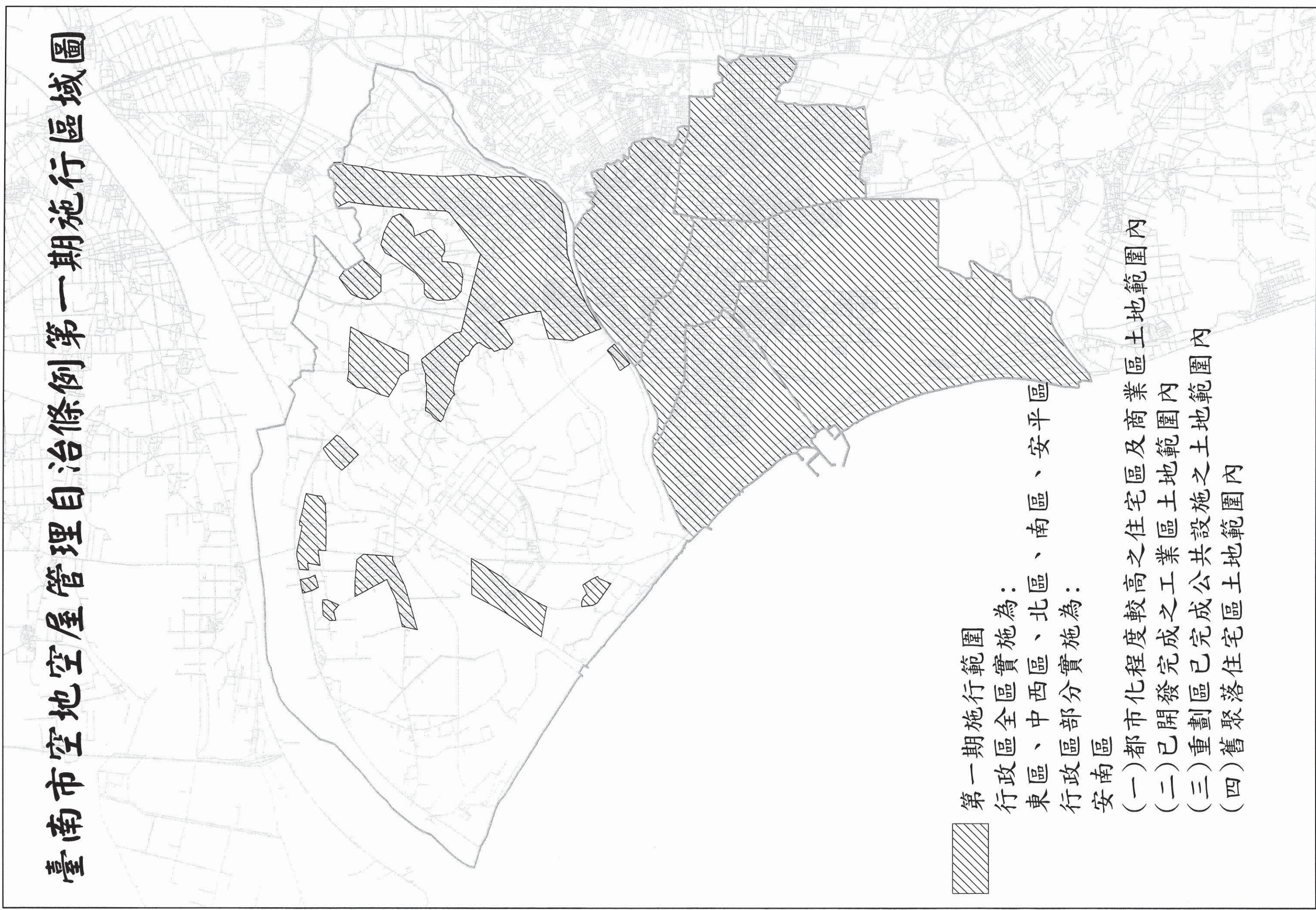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生效時間：本案第一期施行區域範圍自民國101年8月3日起零時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中西區公所、北區區公所、南區區公所、安平區公所及安南區公所。
- 三、本案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期施行區域範圍如下：本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及安平區均為全區施行，安南區為部分實施（實施範圍詳附圖）。

市長 賴清德

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期施行區域圖



第一期施行範圍

行政區全區實施為：

東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平區

行政區部分實施為：

安南區

(一)都市化程度較高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範圍內

(二)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範圍內

(三)重劃區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土地範圍內

(四)舊聚落住宅區土地範圍內

臺南市安南區行政區域圖

